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調整政府收費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議員對凍結期屆滿後調整其餘需要調整的政府服務收費建議的意見。

## 背景

2. 相信各位議員還記得，財政司司長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凍結了大部分政府收費，以紓緩和協助香港渡過經濟困境。我們當時打算凍結收費一年，但後來將凍結期一再延長，以待經濟復蘇。

3. 鑑於本港經濟持續復蘇，今年三月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零至零一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宣布，我們會就調整政府各種服務的收費水平，徵詢議員意見。我們首先處理一些對民生和大部分企業沒有任何影響的費用。在本年四月至六月期間，我們就調整這些收費的建議，徵詢了立法會各事務委員會的意見。除幾項收費外，議員對建議並無異議，而各項建議正逐步實施。

4. 至於餘下的政府收費，財政司司長已在上星期一（十一月二十七日）宣布會繼續凍結與民生有關的四項主要收費，即水費、排污費、學費和醫療收費，直至一個適合調整的時間。水費和排污費亦與營商有關，繼續凍結調整這些收費可以幫助商界減低經營成本。我們並沒有預先設定一個恢復調整這些收費的時間表。我們會考慮香港整體經濟環境以

及市民大眾的生活情況，方作決定。各有關政策局局長會就何時才是合適時間調整這些收費，諮詢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5. 財政司司長凍結上述四大收費的決定是有鑑於香港的經濟已穩步復蘇，本地生產總值連續六季有正增長，今年首三季的增長率更達雙位數字，而今年全年的經濟增長率已向上調整至 10%。但縱然經濟有增長，政府瞭解普羅大眾經過金融風暴及過去兩年的經濟調整，心理及實際收入仍處於復蘇期，尤其是低至中等收入的受薪僱員，經過過去的凍薪或減薪。在尚未獲得加薪前，仍未能從整體經濟復蘇中完全受惠。

6. 此外，由十二月一日起，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便開始生效，為僱員提供長遠的退休保障。這個計劃是近年來最重要的社會政策，有深遠的正面意義，亦代表市民的長期共識，我們不可功虧一簣，強積金計劃必須如期執行。我們完全明白，僱員因為需要供款，在計劃實施初期，心理上難免要渡過一段適應期，我們認同有需要將市民這方面的憂慮減至最低，確保強積金制度順利實施。

## **政府當局的立場和建議**

7. 我們現在要考慮的是一些關於監管服務的收費，這些都是對市民日常生活或營商者成本影響不大的服務費用。我們理應按「用者自付」原則，適當地調整這些收費。

8. 「用者自付」的原則，是確保有關費用由服務使用者支付，從而收回全部成本，或在某些情況下，收回部分成本，而不需要由一般納稅人承擔。收費所得的收入是政府的一項主要收入來源，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預算中，這類收入佔政府經常收入總額(1,533 億元)的 10%(155 億元)，這足以說明「用者自付」的重要性。這個原則讓我們得以維持低稅政策，並且是達致《基本法》規定的力求收支平衡的重要工具。本財政年度已是第三年凍結政府收費，納稅人津貼政府服務使用者的款額已達 20 億元。如再延遲調整這些不影響民生和營商的收費，有關補貼的款額便會進一步增加。這不單對納稅人不公平，亦會違背政府善用資源的原則，更會加重加稅或引入新稅種的壓力。

附件 9. 我們打算對載於附件的各項收費作溫和的調整。為方便議員審議，我們把建議調整的收費，根據其性質分為 12 組別，並簡列現時收費水平、上次調整收費日期、預定及現時收回成本比率，以及現時估計的每年收入。由於凍結收費，大部分收費自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以來都沒有調整。此外，由於我們在實行調整收費之前，須就大部分的收費項目修訂法例，因此，即使在徵詢議員的意見後，新的收費在明年才會實施。基於這個原因，當我們可正式調整上述收費時，實際已隔了四年。

10. 我們會繼續嚴格控制成本，以減少增加收費的需要，及致力進行資源增值計劃。對於附件內的個別收費項目，我們在計算收回成本比率時，已按情況把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

和其他提高效率措施而節省的款項，納入考慮的因素。除此之外，各政策局和部門現正檢討是否仍有需要提供各項收費所涉及的服務。當各項服務(例如發牌)因時移勢易而變成非必要，我們會採取所需的措施，停止提供有關服務，並取消有關收費。我們打算在今個財政年度完結前，完成這個檢討。

## 議員的意見

11. 我們現請各位議員就附件所載的收費調整建議提供意見，包括適當的調整幅度。如議員認為有需要，有關的政策局可向立法會各有關事務委員會，簡介這些收費的調整建議。

庫務局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FINCR5/2321/85 Pt.21

## 調整對民生及商業活動沒有直接影響的政府收費

說明	現行收費幅度		預定收回 成本比率	上次調整 時間	現行收回 成本比率 (作指示用) (按2000-01年度價 格計算)	2000-01 年度 收入 (調整 收費前)
	由	至				
	元	元	%		%	\$'000
<b>1. 有關入境事務費用</b>						
1.1 有關簽證管制的費用						
1.1.1 普通簽證和過境簽證費用(每張)	70	135	100	97年10月	38	17,257
1.1.2 旅遊許可證和入境證費用(每張)	105	540	100	97年10月		83,772
1.1.3 改變逗留條件或延長逗留期限費用 (每宗個案)	135	-	100	97年10月		43,228
1.1.4 旅遊通行證費用(每宗個案)	500	-	100	98年1月	35	223
1.2 有關發出旅行證件的費用						
1.2.1 發出簽證身分書費用(每份)	260	525	100	97年10月	67	10,601
1.2.2 發出回港證費用(每張)	40	120	100	97年10月	37	9,822
1.2.3 提供或批註旅行證件費用(每宗個案)	145	155	100	97年10月		2,213
1.2.4 發出海員身分證及提供有關服務的費用 (每張/每宗個案)	45	335	100	97年10月至 98年12月		2
1.3 有關換領香港身分證的費用(每宗個案)	395	-	100	97年10月	80	67,880
1.4 有關生死及婚姻的費用						
1.4.1 有關生死的費用(每宗個案)	140	680	100	97年10月	86	21,609
1.4.2 有關婚姻的費用(每宗個案)	140	1,935	100	97年10月		62,377
1.4.3 有關領養的費用(每宗個案)	70	680	100	97年10月		44
1.5 有關申請成為中國公民的費用(每宗個案)	145	1,365	100	97年7月	6-79	979
1.6 雜項服務費用(每宗個案)	70	155	100	97年7月至 10月	37-49	84
<b>2. 為本地船隻和商船提供服務的費用</b>						
2.1 與領航考試有關的費用(每宗個案)	4,290	12,700	100	98年5月	92	30
2.2 與本地船隻有關的費用(第548章新訂的附屬法例)						
2.2.1 驗船及考試費(每宗個案)	515	154,950	100	95年8月	92	23,100
2.2.2 本地船隻證書及牌照費(每張)	72	18,200	100	95年8月		35,200
2.2.3 船隻進入及停留在香港水域許可證費用及 其他雜項費用(每張)	97	820	100	95年8月		136,600
2.3 與商船及遠洋輪船有關的費用						
2.3.1 碇泊費(每100噸計)	47	69	100	95年8月	92	34,304
2.3.2 浮標費(每日)	2455	3,685	100	95年8月		34,700
2.3.3 有關私用繫泡的費用(每繫泡每月)	73	1,335	100	95年8月		19,400
2.3.4 港口設施和燈標費(每次進入香港每100噸計/ 每年計)	23	74	100	95年8月		129,600

## 調整對民生及商業活動沒有直接影響的政府收費

說明	現行收費幅度		預定收回 成本比率	上次調整 時間	現行收回 成本比率 (作指示用) (按2000-01年度價 格計算)	2000-01 年度 收入 (調整 收費前)
	由	至				
2.3.5 雜項許可證及證明書費用(每張)	160	875	100	95年8月	92	9,359
2.3.6 登記冊及記錄冊費用(每份)	125	160	100	95年8月		300
2.3.7 辦公時間以外的服務費用(每小時)	625	1,850	100	95年8月		微量
2.4 與商船有關的驗船費用(第369章新訂的附屬法例)					82	400
2.4.1 救生器具、消防裝置、交通燈號和聲響信號的檢驗費用(每次驗船)	1,210	2,465	100	95年8月		
2.4.2 與驗船法庭有關的費用(每宗個案)	97	1,010	100	95年8月		
2.4.3 發出驗船證明書、許可證、核准書等副本的費用(每份)	565	-	100	95年8月		
<b>3. 有關建築工程和貯油裝置的費用</b>						
3.1 建築圖則的批准費用(費用按樓面面積計算)	1,740	11,200	100	95年9月	86	251,000
3.2 貯油裝置的牌照年費	52,400	-	100	97年10月	96	987
<b>4. 與交通有關的費用</b>						
4.1 車輛檢驗費用(每宗個案)	530	950	100	95年6月	87-99	35,519
4.2 與交通有關的各種許可證和證明書費用(每宗個案)	45	900	100	大部分在 97年2月	57-97	12,959
4.3 指定車輛測試中心費用(每年)	12,100	-	100	97年2月	86	121
4.4 指定駕駛學校費用(每年)	21,000	-	100	89年1月	96	21
<b>5. 與防火有關的服務費用</b>						
5.1 發出消防調查報告和消防證明書的費用(每張)	380	7,060	100	97年4月	18-95	5,352
5.2 消防處發出有關危險品牌照的費用(每年)	200	5,980	100	95年3月	9-75	10,434
<b>6. 有關管制藥劑製品、放射性物質和防疫的費用</b>						
6.1 藥劑製品、危險藥物和抗生素(每年)	120	1,760	100	94年12月	11-97	7,983
6.2 發出滅鼠證明書/豁免滅鼠證明書的費用(每年)	1,940	11,620	100	94年11月	89	823
6.3 使用放射性物質及輻照儀器的費用(每年)	570	2,770	100	94年12月 及97年3月	64-93	6,116
<b>7. 有關展覽動物、飼養禽畜和使用除害劑的費用</b>						
7.1 臨時展覽動物(例如馬戲團、狗展等)許可證費用(每張)	1,380	-	100	97年12月	51	28
7.2 飼養禽畜牌照費用(每張)	750	4,500	100	94年7月	77	675
7.3 有關除害劑的許可證及牌照費用(每張)	155	2,500	100	97年11月	71-99	1,067
7.4 動物組織樣本化驗診斷及檢驗(每宗個案)	120	800	100	96年8月	22-99	85

## 調整對民生及商業活動沒有直接影響的政府收費

說明	現行收費幅度		預定收回 成本比率	上次調整 時間	現行收回 成本比率 (作指示用) (按2000-01年度價 格計算)	2000-01 年度 收入 (調整 收費前)
	由	至				
	元	元	%		%	\$'000
<b>8. 有關飛機註冊、飛機人員牌照及有關事宜的費用</b>						
8.1 飛機註冊證明書(每張)	50	500	100	95年前	6-63	2
8.2 給予人士的批准(最高費用)(每宗個案)	5,330	133,400	100	95年前	42	2,087
8.3 空運服務牌照(每張)	5,170	5,650	100	95年5月	60-76	306
8.4 工程師及空勤人員牌照及考試費用						
8.4.1 飛機維修工程師牌照(每張)	80	230	100	95年前	} 40	} 1,706
8.4.2 空勤人員牌照及評級(每張)	120	170	100	95年前		
8.4.3 申領/續領空勤人員牌照的考試費 (每次考試)	50	1,800	100	95年前		
8.4.4 簽發牌照認可證(每張)	90	100	100	95年前		
8.4.5 文件的文本(每份)	50	2,180	100	95年前		
8.5 刊物(每年修改)	62	920	100	96年5月 至97年7月	55-99	290
<b>9. 有關氣體安全的費用</b>						
9.1 建造工程、應具報氣體裝置及氣體車輛許可證 (每次申請)	1,560	13,750	100	97年3月	27-89	} 1,530
9.2 氣體供應公司、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 註冊(每次申請)	5,110	18,940	100	97年3月	14-80	
<b>10. 特定行業及組織的牌照或註冊費用</b>						
10.1 職業介紹所牌照年費	385	2,000	100	98年1月	77-99	2,186
10.2 汽車分銷商及進口商註冊(每年)	390	-	100	94年6月	40	27
10.3 通訊社、本地報刊及報刊發行人註冊(每年)	83	785	100	94年5月	3-81	678
10.4 水喉匠牌照發牌及續期費(每張/個案)	67	815	100	96年7月	70-91	192
10.5 操作鍋爐或蒸汽容器合格證書(每年)	330	610	100	97年2月	86-97	238
10.6 有關業主立案法團註冊的費用(每次申請)	10	900	100	97年5月	11-49	591
10.7 向幼兒托管人簽發證明書(每張)	390	-	20	97年10月	13	4
10.8 保健員註冊費(每次註冊)	164	-	100	96年5月	98	77
10.9 床位置所周年牌照	370	1,480	註	95年2月	18-71	31
10.10 受管制化學品轉運牌照/許可證(每年/個案)	510	790	100	97年6月	58-62	265
10.11 土木工程署收取有關製造、貯存和運送危險品的 牌照年費	2,560	44,300	100	97年11月	87-99	25,308
10.12 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的登記費用(每份協議)	270	-	100	94年7月	8	220
10.13 校準服務費用(每小時)	340	-	100	97年9月	76	1,965

## 調整對民生及商業活動沒有直接影響的政府收費

說明	現行收費幅度		預定收回 成本比率	上次調整 時間	現行收回 成本比率 (作指示用) (按2000-01年度價 格計算)	2000-01 年度 收入 (調整 收費前)
	由	至				
	元	元	%		%	\$'000
<b>11. 非符合資格人士享用醫療服務的有關費用</b>						
11.1 公眾病房住院費用(每日)	3,130	-	100	96年11月	86	} 微量
11.2 專科門診診療所費用(每次)	455	-	100	96年11月	86	
11.3 普通科門診診療所費用(每次)	195	-	100	96年11月	90	
11.4 敷料及注射費用(每宗個案)	58	-	100	96年11月	87	
11.5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診療服務費用(每次)	2,520	-	100	96年11月	86	
11.6 美沙酮診所診療服務費用(每次)	1	-	註	86年7月	5	
11.7 綜合老人健康中心診療服務費用(每年/次)	58	550	100	98年7月	99	
<b>12. 其他服務收費</b>						
12.1 要求覆核委員會呈述案件的申請費(每宗個案)	640	-	100	93年7月	2	10
12.2 被監禁債務人的膳食費用(每日)	660	-	100	95年9月	92	31
12.3 重新接駁供水及重新加上消防供水系統或水錶的 封口(每宗個案)	165	240	100	96年7月	64-92	1,562
12.4 檢驗水質樣本的費用(每宗個案)	185	2,220	100	96年7月	62-84	1,717
12.5 水塘釣魚牌照費(為期三年)(每張)	24	-	100	98年8月	89	24
12.6 領養費用(每宗個案)	2,840	-	20	97年5月	15	474
12.7 中途宿舍入住費用(每日/月)	16	485	註	96年9月及 97年4月	2	275
12.8 觀塘宿舍收取的膳宿費用(每月)	610	-	100	97年5月	79	308
					<b>1,118,358</b>	

註：對這類資助費用，現行政策是維持費用的實質價值。